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临会办〔2022〕2号

关于申报评选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 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和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市直产业（行业、系统）、大企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

为全面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沂蒙精神，团结动员全市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加快推动临沂实现“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市总工会决定，2022年“五一”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授予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临沂市

五一劳动奖状和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数量

(一) 评选范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简称“奖章”）授予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中的中国籍职工；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简称“奖状”）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简称“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中所属的部门或单位。上述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 评选数量。奖章 150 名，奖状 30 个，先锋号 50 个。

二、申报评选条件

奖章、奖状和先锋号申报对象必须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八个第一方阵”“六强、六富、六精”目标建功立业，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原则上具有县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一) 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弘扬奋斗精神，崇尚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勇于创新，推动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纵深突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

展，坚持内循环与外循环相互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力，做强做大“十优”产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推动理念思路创新、科技教育创新、产业企业创新、文化传承创新、社会治理创新、安全环保创新、民生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打造乡村振兴沂蒙高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践行弘扬沂蒙精神，推进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外援助，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六稳”“六保”落地，推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环保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对接融入区域战略布局，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开创临沂对外开放新局面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进依法治国，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保卫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兴盛沂蒙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开拓文化强市、科教强市建设新途径，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申报评选比例结构和办法

(一)申报评选比例结构

1.在评选表彰的奖章人选中，各类人选(范围界定见附件1)比例结构的具体要求为：

(1)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70%**，其中，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总数的**20%**，产业工人不低于总数的**36%**，企业科研人员不低于总数的**10%**，农民工不低于总数的**5%**。

(2)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0%**，其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总数的**15%**，县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得申报。

(3)在评选表彰的奖章人选中，女职工不低于总数的**20%**，新业态行业从业人员和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4)本次评选仍安排不超过**8**个名额用于激励工会干部。**8**个名额中，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干部所占比例不低于**70%**，且必须从事工会工作**3**年(含)以上；县区级工会干部

不超过 **30%**，且必须专职从事工会工作 **4** 年（含）以上。工会干部表彰人选按照其身份类别一并计算比例结构。

2.在评选表彰的先锋号中，企业班组、工段不低于 **70%**，其他车间、科室等不超过 **30%**。

3.在评选表彰的奖状、奖章和先锋号中，属于非公有制的比例均不低于 **35%**。

（二）申报评选办法

1.本次申报评选工作坚持竞争择优、优中选好原则，按照总量控制、分类差额申报、专家集中评审、会议研究通过、进行社会公示的程序和步骤进行。最终名单结构比例由市总工会总量控制，不以各申报单位比例确定。其中：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奖状按照申报数量与表彰数量不低于 **1.5:1** 的比例申报，奖章非企业负责人、先锋号按照申报数量与表彰数量不低于 **1.2:1** 的比例申报。

2.市总工会根据各县区（开发区）职工人数、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政收入等情况以及适当兼顾平衡的原则确定各县区（开发区）申报参考数量。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工会、大企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要严格按照市总工会提出的标准条件、比例结构和差额申报参考数量进行申报（详见附件 2）。

四、有关要求

（一）产业工人要优先申报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

秀技术工人；注重申报在全市劳动和技能竞赛等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等方面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申报奖状和奖章；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工匠选树、全员创新、创新创效、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集体协商等工会重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原则上不得申报奖状和先锋号。

（二）各县区、各单位申报的企业负责人一般应在现企业担任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或总经理三种职务连续计算满**1**年；申报的机关、事业等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现工作岗位任职满**1**年（以上两项均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三）各县区、各单位务必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对申报对象从严审核，严格禁止“带病”申报。对于申报对象伪造身份或材料、存在“一票否决”问题的，市总工会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不再补报，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关推荐单位最终获表彰名额。

（四）请各县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和市产业（系统）、大企业工会于**2022**年**3**月**10**日前，上报申报临沂市五一劳动奖和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相关初审材料（详见附件**3**）的扫描件（**pdf**格式），同时，将每个申报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电子版（**Word**格式）和申报汇总表（**Excle**）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其中，奖章简要事迹严格控制在**800**字以内，奖状简要事迹严格控制在**500**字以内，先锋号简要事迹严格控制在**300**字以内。

市总工会完成汇总审核、专家集中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后，向相关单位反馈县级公示名单；相关单位按照市总工会反馈名单完成县级公示后，上报县级公示情况和《推荐审批表》等复审材料；市总工会完成复审后，在相关媒体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五一”节前夕，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对象进行表彰。

材料报送渠道：市直机关由市直机关工会工委推荐上报；卫健、教育、国资、银行保险分别由医务工会、教育工会、国资委工会、银保监分局工会负责推荐报送；各县区（开发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直接报送给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市总工会联系人：尹纪田，段志浩；联系电话：8726710；联系邮箱：lyszghscb@163.com。

- 附件：
1. 奖章申报对象身份界定标准
 2. 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差额申报数量参考表
 3. 初审上报材料
 4. 初审上报材料有关情况说明
 5. 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
征求意见表
 6. 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
征求意见表

- 7.会议纪要（模板）
- 8.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公示（基层单位公示模板）
- 9.公示无异议报告（模板）
- 10.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模板）
- 11.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
- 12.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汇总表（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 13.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汇总表（产业工人、企业科研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劳动者、农民工）
- 14.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汇总表（机关事业单位人选）
- 15.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汇总表（工会干部）
- 16.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申报汇总表
- 17.2022年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申报汇总表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1

奖章申报对象身份界定标准

一、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1.产业工人：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车间主任及以下）。

2.企业科研人员：企业中专门从事科研工作，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人员。企业中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如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可以按照企业科研人员申报。

3.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1）企业负责人指担任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三种职务中任意一种，或担任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四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的党组织书记、总经理两种职务中任意一种；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工、科研人员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

责人推荐。(2)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且持有股份占比最高的人员,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3)近一年内(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转变身份的,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

4.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包括: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产业、房地产和矿业除外)等。

5.企业管理人员: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不含)以上人员。

6.其他劳动者: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等。

7.新业态行业从业人员:指货车司机、网络预约出租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四大群体。

8.经工商登记的事业单位(包括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选

1.县处级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一至四级调研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

2.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3.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作

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在外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推荐。

三、科学技术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中的任意一项。

附件 2

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差额申报数量参考表

申报单位	总计	奖章 (=)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女职工 (≥)	非公有制 (≥)	奖状 (=)	公有制 (≤)	非公有制 (≥)	工人 先锋号 (=)	企业 班组、 工段 (≥)	其他 车间、 科室 (≤)	非公 有制 (≥)
			企业职工和 其他劳动者 (=)	企业负责人 和实际控制 人 (≤)	产业 工人 (≥)	企业 科研人员 (≥)	企业管 理人员、其他 劳动者 (≤)	农民 工 (≥)										
兰山	19	12	10	3	5	1	1	1	2	3	5	3	2	1	4	3	1	2
罗庄	16	10	9	2	5	1	1	1	1	2	5	3	1	2	3	2	1	1
河东	13	8	7	2	3	1	1	1	1	2	3	2	1	1	3	2	1	1
郯城	15	10	9	2	5	1	1	1	1	2	4	2	1	1	3	2	1	1
兰陵	16	10	9	2	5	1	1	1	1	2	4	3	1	2	3	2	1	1
沂水	19	12	10	3	5	1	1	1	2	3	4	3	1	1	4	3	1	2
沂南	16	10	9	2	5	1	1	1	1	2	4	3	1	2	3	2	1	1
平邑	16	10	9	2	5	1	1	1	1	2	3	3	1	2	3	2	1	1
费县	14	9	8	2	4	1	1	1	1	2	4	2	1	1	3	2	1	1
蒙阴	13	8	7	2	3	1	1	1	1	2	4	2	1	1	3	2	1	1

莒南	13	8	7	2	3	1	1	1	1	2	4	2	1	1	3	2	1	1
临沭	13	8	7	2	3	1	1	1	1	2	4	2	1	1	3	2	1	1
高新	9	6	4	1	2	1	1	1	1	1	3	1		1	2	1	1	1
经开	9	6	4	1	2	1	1	1	1	1	3	1		1	2	1	1	1
临港	9	6	4	1	2	1	1	1	1	1	3	1		1	2	1	1	1
市直机关	65	35							35	8		10			20			
合计	275	168	116	29	57	15	15	15	52	37	57	43	13	19	64	29	15	17
教育、卫健、国资委、 银行保险	根据实际情况，可申报 2 个奖章、 1 个奖状、 2 个先锋号																	
市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	根据实际情况，可申报 1 个奖章； 1 个奖状或 1 个先锋号																	

附件 3

初审上报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有关要求	份数	报送方式
1	征求意见表（附件 5、6）	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同意推荐； 2.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扫描后报送 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2	会议纪要（附件 7）	1.由召开会议单位工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2.加盖召开会议单位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扫描后报送 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3	申报对象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的公示材料（附件 8）	加盖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扫描后报送 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公示无异议报告》（附件 9）/《公示处理情况报告》（附件 10）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扫描后报送 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5	农民工申报对象户籍证明	《居民户口簿》首页、索引页和个人页复印件（可复印到 1 张 A4 纸上）。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扫描后报送 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序号	申报材料	有关要求	份数	报送方式
6	荣誉基础材料	1.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上报荣誉基础证书或表彰决定复印件； 2.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和临沂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入围对象上报表彰决定复印件。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扫描后报送 pdf ，发送至指定邮箱
7	《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附件 11 ）	1.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上报； 2.按照规范填写，并加盖所属市总工会或有关部门（单位）经费审查机构公章。	一式一份	按相应时间节点，同时报送 word 和 pdf ，发送至指定邮箱
8	2022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申报汇总表（附件12.13.14.15.16.17）	推荐单位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工会公章。	一式一份	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M ），同时报送 Excle 版

附件 4

初审上报材料有关情况说明

一、所有申报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申报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章申报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奖状和先锋号申报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

三、各县区、各单位按照附件 5、6 的格式，统一对申报对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公安部门重点审查违法违规、国籍等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是否存在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等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是否存在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是否存在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是否存在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等情况；税务部门审查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情况；金融监管部门是否存在金融风险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查出是否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

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奖章申报对象均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所有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奖状企业申报对象，均须征求县（市、区）级及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工商联意见，并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

3.奖章申报对象中，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4.奖章申报对象中，统战人士须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5.所有申报对象中，涉外单位和个人应征求外事、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意见。

6.奖章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奖状企业申报对象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须征求当地“两新”组织党工委意见。

附件 7

会议纪要（模板）

xxx（单位全称）“职工（代表）大会（或实际召开的会议名称）”于**2022**年 月 日在 **xxx**（会议地点）召开（或者实际召开形式）。应出席___人，实际出席___人，请假___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由 **xxx** 主持。

一、宣读《关于 **xxx** 申报 **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的报告》

注：申报对象为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应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二、参会人员表决

参会人员通过 **xxx**(表决方式)进行表决，___人同意，___人反对，___人弃权。同意 **xxx** 申报 **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临沂市工人先锋号。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工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8

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临沂市 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公示

(基层单位公示模板)

经 **xxx** (单位名称) 职工 (代表) 大会 (或实际召开的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 **xxx** 为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 特此公示。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的, 应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简要事迹: …… (不超过 **150** 字)

公示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 (**5** 个工作日, 不包括周六、周日)

如有异议, 请向 **xxx**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工会) 反映, 联系电话: **xxxxxxxx**, 联系人: **xxx**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工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示无异议报告（模板）

我单位 **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____名、
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____个、临沂市工人先
锋号申报对象____个，于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XXXX（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名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报告。

负责人签名：
（工会主席）

盖章：
（工会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模板）

我单位 **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章申报对象____名、**2022** 年临沂市五一劳动奖状申报对象____个、临沂市工人先锋号申报对象____个，于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xxxx**（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名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群众（电话/传真/信函）反映 **xx** 起，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

二、调查情况

.....

三、处理意见

（应明确表明是否继续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工会主席）

盖章：

（工会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

被审查单位（章）：

金额单位：元

表一

年度	项目 数额	职工人数 (人)	工 资 总 额					备 注
			合 计	基本工资	各种奖金	各种津贴 和补贴	加班工资	
年								
年								

表二

年度	项目 金额	应计提 工会经费 (2%)	已拨缴工会经费	欠拨工会经费	应上解 工会经费 (40%)	已上解工会经费	欠解工会经费	审查后补拨(解)金额	
								补 拨	补 解
年									
年									
合 计									
被审查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审查单位工会负责人签字(单位工会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级工会经审会负责人意见(经审会章)： 年 月 日			县总工会负责人意见(单位章)： 年 月 日		

